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季報表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財 務 報 告 內 容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合併資產負債		第 3	頁
四、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7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7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7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31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32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		第 32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不 適	用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不 適	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33	頁
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饒經理雲珍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855,173	18.74	\$ 1,553,674	26.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7,152	0.16	10,229	0.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453,390	9.94	598,910	10.0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65,368	1.43	121,690	2.05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483,439	32.51	1,817,442	30.57
1260	預付貸款		56,262	1.24	51,426	0.87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	-	257,616	4.3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68,938	1.51	62,238	1.05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29,525	0.65	41,072	0.69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1,050	0.02	137,339	2.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0,497	66.20	4,631,636	78.23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及二十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769	3.19	170,570	2.8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1	0.44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6,000	3.63	170,570	2.87
	固定資產	三、四、五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223,859	4.91	235,742	3.97
1521	建築物		697,146	15.28	700,206	11.78
1531	機器設備		284,078	6.23	248,826	4.18
1551	運輸設備		2,840	0.06	2,202	0.04
1561	生財器具		61,207	1.34	52,214	0.88
1681	研究設備		193,933	4.25	153,321	2.58
1681	其他設備		18,303	0.40	14,255	0.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81,366	32.47	1,406,766	23.67
15X9	減：累計折舊		(456,977)	(10.00)	(387,977)	(6.53)
1671	未完工程		209,488	4.59	4,872	0.08
1672	預付設備款		55,988	1.23	28,064	0.4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0,765	28.29	1,051,725	17.6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22,385	0.49	6,601	0.1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72	0.52	20,114	0.34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39,490	0.87	43,708	0.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747	1.88	70,423	1.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63,009	100.00	\$ 5,944,354	100.00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柱

會計主管：魏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二	\$ 17,641	0.39	\$ 14,304	0.24
2140	應付帳款		315,695	6.92	695,578	11.7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1,664	0.03	6,526	0.1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71,229	1.56	96,214	1.62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44,276	3.16	180,443	3.04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及十七	88,583	1.94	125,535	2.11
2224	應付設備款		46,363	1.02	5,042	0.08
2261	預收貸款	二十一	613,540	13.45	1,118,690	18.82
2268	其他預收款	十	75	0.00	274,417	4.6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9,329	0.20	9,329	0.15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2,892	0.5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1,325	0.47	24,704	0.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2,612	29.64	2,550,782	42.9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83,950	1.84	93,279	1.5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3,950	1.84	93,279	1.57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46	-	6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1,686	0.26	14,774	0.25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10,259	0.22	13,156	0.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91	0.48	27,990	0.47
2XXX	負債總計		1,458,653	31.96	2,672,051	44.95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86,054	17.23	784,644	13.20
3140	預收股款		388	0.01	-	-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9,702	4.60	199,620	3.3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480,676	10.53	480,676	8.09
3220	庫藏股交易	二、九、十及十七	10,777	0.24	10,777	0.18
3260	長期投資	二、九及十七	19,306	0.42	20,010	0.34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8	0.43	19,858	0.3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0,319	16.22	730,941	12.30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154	6.40	217,358	3.66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1,403,898	30.77	1,513,787	25.4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96,052	37.17	1,731,145	29.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2,485	0.27	4,898	0.08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152,606)	(3.34)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82,692	67.56	3,251,628	54.70
3610	少數股權		21,664	0.48	20,675	0.3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04,356	68.04	3,272,303	55.0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63,009	100.00	\$ 5,944,354	100.00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柱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523,361	97.46	\$ 1,020,567	95.07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29)	(1.96)	(488)	(0.05)
4190	減：銷貨折讓		(216)	(0.04)	(667)	(0.06)
4611	勞務收入		2,181	0.41	6,349	0.59
4614	佣金收入		22,210	4.13	24,792	2.31
4618	設計收入		-	-	1,431	0.13
4660	加工收入		-	-	21,557	2.0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37,007	100.00	1,073,54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323,182)	(60.18)	(606,648)	(56.51)
5910	營業毛利		213,825	39.82	466,893	43.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	-	(3,006)	(0.2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843	0.15	868	0.0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14,668	39.97	464,755	43.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494)	(13.68)	(66,089)	(6.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75)	(6.83)	(55,509)	(5.17)
6300	研究費用		(101,443)	(18.89)	(96,699)	(9.0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11,612)	(39.40)	(218,297)	(20.33)
6900	營業淨利		3,056	0.57	246,458	22.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一	1,539	0.29	2,316	0.22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896	0.17	746	0.07
7480	什項收入		572	0.10	484	0.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3,007	0.56	3,546	0.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414)	(0.08)	(363)	(0.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4,203)	(0.78)	(961)	(0.0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7)	(0.01)	(295)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7,401)	(1.38)	(16,787)	(1.56)
7880	什項支出		(52)	(0.01)	(53)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12,127)	(2.26)	(18,459)	(1.72)
7900	稅前淨(損)利		(6,064)	(1.13)	231,545	21.5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897)	(0.17)	(23,782)	(2.22)
9600XX	合併總淨(損)利		\$ (6,961)	(1.30)	\$ 207,763	19.3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利		\$ (5,384)	(1.00)	\$ 208,486	19.4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577)	(0.30)	(723)	(0.07)
			\$ (6,961)	(1.30)	\$ 207,763	19.3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損)利		\$ (0.08)	\$ (0.07)	\$ 2.96	\$ 2.66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0.01)	(0.01)
9750	合併總淨(損)利		\$ (0.10)	\$ (0.09)	\$ 2.95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損)利		\$ (0.08)	\$ (0.07)	\$ 2.92	\$ 2.63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0.01)	(0.01)
9850	合併總淨(損)利		\$ (0.10)	\$ (0.09)	\$ 2.91	\$ 2.62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	\$ (5,384)	\$ 208,4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8,563	16,332
A20400	攤銷費用	7,963	6,533
A205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3,056	369
A21102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9,402	-
A21300	員工分紅(含董監酬勞)	-	17,350
A21400	少數股權淨(損)利	(1,577)	(723)
A22000	本期淨退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83	553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55	6,08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203	961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7	296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8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6)	(287)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9)	2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65	17,28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245	129,13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91)	(15,306)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9,921	83,29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172)	(33,841)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86)	(1,314)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325	536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485	11,217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0,409)	(406,14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0)	(1,518)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12	24,79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3,273)	(103,661)
A3220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4,430)	(90,51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13	38,718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475	(242)
A32240	遞延貨項增加(減少)	-	2,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614)	(89,2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78,626)	(32,541)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5,783	12,68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90)	1,344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1,013	(20,2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80	(38,797)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	(2,33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8)	-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1	39,61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69)</u>	<u>37,281</u>
DDDD	匯率影響數	<u>407</u>	<u>2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6,196)	(90,4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369	1,644,1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5,173</u>	<u>\$ 1,553,674</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70</u>	<u>\$ 352</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109</u>	<u>\$ 180</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329</u>	<u>\$ 9,329</u>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879</u>	<u>\$ 1,022</u>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325)</u>	<u>\$ 3,080</u>
G034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79,881</u>	<u>\$ 110,618</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u>\$ 32,955</u>	<u>\$ (14,319)</u>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6,054,00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6,605,400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三)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9 人及 955 人。
-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 理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 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 及產業機械零 附件製造與加 工販賣商、陶器 及電子零附件 製造與販賣商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錄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 信 器 材、電子材料 批發及零售 業、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 易(上海)有限公 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錄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	75%	民國 94.12.19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 發新型電子元 器件等	100%	100%	2010.5.7 成立

上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子公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 LTD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其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4,363,602)元(227,200)元。

(六)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七)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

因：不適用。

(八)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九)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十)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惟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

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4.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再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50
機器設備	5-8
生財器具	5-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4. 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六) 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水電工程、電腦軟體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

(十七)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

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九)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長洛分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及九十一年九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

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二十)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西薩摩亞 (Samoa) 境外公司及模里西斯 (Mauritius) 境外公司 (International Company)，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企業的應納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本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

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韓國公司自二〇一一年起所得稅率調整為 22%，二〇一〇年所得稅率為 24.20%。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3.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二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之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並分別註明；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之；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合併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3,002,613	\$ 1,059,3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8,972
外幣存款	60,058,746	83,202,373
活期存款	360,401,650	489,073,262
定期存款	431,710,000	980,320,000
合 計	<u>\$ 855,173,009</u>	<u>\$ 1,553,673,979</u>

- (一) 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0.17%~0.94%及 0.75%~0.79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此事項。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應收票據	\$ 7,202,866	\$ 10,298,070
減：備抵呆帳	(51,078)	(69,280)
應收票據淨額	\$ 7,151,788	\$ 10,228,790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	\$ 464,391,065	\$ 610,513,039
減：備抵呆帳	(10,801,263)	(11,603,206)
應收帳款淨額	\$ 453,589,802	\$ 598,909,833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122,819	\$ 124,999,935
減：備抵呆帳	(1,754,468)	(3,310,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5,368,351	\$ 121,689,517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催收款項	\$ 40,301,498	\$ 2,346,519
減：備抵呆帳	(40,301,498)	(2,346,519)
催收款項淨額	—	—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原 料	\$ 397,751,642	\$ 311,664,043
物 料	35,543,730	37,032,870
在製品(含半成品)	401,451,545	412,310,006
製 成 品	703,809,924	1,053,046,895
商 品	22,814,103	38,460,7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931,591)	(35,072,993)

存貨淨額

\$ 1,483,439,353

\$ 1,817,441,602

九、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4,100,891	40 %	60,384,617	40 %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7,249,992	40 %	—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418,004	17.87 %	110,185,803	17.90 %
小計	<u>145,768,887</u>		<u>170,570,4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AISELEC CO., LTD.	20,231,404	18.75 %	—	—
合計	<u>\$ 166,000,291</u>		<u>\$ 170,570,420</u>	

十、固定資產

(一)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建築物	\$ 91,095,896	\$ 76,725,574
機器設備	210,529,705	185,715,338
運輸設備	1,068,967	916,241
生財器具	37,467,378	33,233,086
研究設備	108,046,860	85,889,266
其他設備	7,868,033	5,497,868
合計	<u>\$ 456,076,839</u>	<u>\$ 387,977,373</u>

(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向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竹北市泰和段地號 460、461、462、466 及 467 號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80,064,599 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興建廠辦大樓之用。

(三)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 12 分區內及 12 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四)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845,585,802 元及 1,061,870,103 元。

(五)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元。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成 本		
土地	\$ 15,273,246	\$ 3,390,516
建築物	7,772,815	3,655,545
小 計	<u>23,046,061</u>	<u>7,046,061</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61,653)	(445,558)
出租資產淨額	<u>\$ 22,384,408</u>	<u>\$ 6,600,503</u>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及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不動產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無此事項。

十三、應付費用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應付薪資(含應付獎金)	\$ 83,457,668	\$ 118,596,535
應付權利金	6,212,331	6,879,392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5%)	54,605,663	54,966,662
合 計	<u>\$ 144,275,662</u>	<u>\$ 180,442,589</u>

十四、應付公司債

無此事項。

十五、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u>	<u>性質</u>	<u>借款額度</u>	<u>借款期間</u>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000	98.03.02~111.03.02	\$ 93,278,600	\$ 102,607,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800)	(9,328,800)

合 計

\$ 83,949,800 \$ 93,278,600

利率區間

1.56%

1.34%~1.39%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之股數計 8,000 股，其中 3,000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另 5,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388,000 元。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股數 2,104,000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 本公司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淨損，故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63,904,516元及董監酬勞15,976,129元，並認列為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12%為員工紅利暨3%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業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344,724,300元、員工現金紅利48,666,980元及董監酬勞12,166,720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股東現金紅利84,474,246元、員工現金紅利3,012,844元及董監酬勞0元，與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相符。
3.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別估列員工紅利5,534,395元及董監酬勞0元。

(五)合併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六)合併子公司-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七)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公司章程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應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留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

(八)合併子公司-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係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九)合併子公司-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十)本公司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1 0 1 年 1 月 1 日 至 1 0 1 年 3 月 3 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	—	2,000,000		

1 0 0 年 1 月 1 日 至 1 0 0 年 3 月 3 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至十月間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152,605,865 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11.26	500,000 股	立即既得

- (2)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依自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 500,000 股計 35,387,279 元，於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1.53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 14.03 元認列酬勞成本 7,015,000 元，分別帳列九十八年度薪資費用 6,299,470 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洛國際 715,530 元。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0,672,629 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015,000 元，與買回成本 35,387,279 元之差額列入九十八年度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00,350 元。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一〇〇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05	\$ 82.7(註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7)	\$ 77.6-82.7(註3)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8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2	\$ 77.6(註3)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2,002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2	\$ 77.6(註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	\$ 77.6(註3)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992	\$ 77.6(註3)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1,992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2.7元。

(註3)係本公司因遇盈餘配息，因此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7.6元。

(3)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可執行單位(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77.6	1,992	1.625	\$ 77.6	1,992	\$ 77.6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5,384)	\$ 208,486
	擬制之淨利(仟元)	\$ (5,384)	\$ 192,903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07)	\$ 2.66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0.07)	\$ 2.46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 (2,224)	\$ (5,384)	\$ 223,040	\$ 208,4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7,930	77,930	78,282	78,28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03)	\$ (0.07)	\$ 2.85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 (2,224)	\$ (5,384)	\$ 223,040	\$ 208,4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224)	\$ (5,384)	\$ 223,040	\$ 208,4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7,930	77,930	78,282	78,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調整數	-	-	321	321
員工分紅配股	-	-	741	7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77,930	77,930	79,344	79,34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03)	\$ (0.07)	\$ 2.81	\$ 2.63

(註)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虧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宜列入。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紳)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MJC)	本公司之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MMS)	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MET)	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MMS之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合併子公司—鎳鑫、儀鑫及鎳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負責人為同一人
(簡稱福委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MMS	9,788,424	1.82 %	4,269,306	0.40 %
MJC	25,430,674	4.74 %	24,437,247	2.28 %
琉明光電	156,080	0.03 %	46,734,900	4.35 %
合 計	\$ 35,375,178	6.59 %	\$ 75,441,453	7.03 %

(1)本公司銷售 LEDA 測試機台予關係人-琉明光電及 MMS，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10,040,145	1.87%	\$ 7,222,255	0.67%

(1)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JC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 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合併子公司-MTC 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	---------	-------------

MJC 2001年4月1日(訂約日)，若雙方晶圓探針卡之買賣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時間。

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個別案例議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佣金比例
MJC	2007年4月1日訂約日，雙方於2010年4月30日終止代理服務。	半導體相關測試設備	按MJC之銷售成交價格乘算各類產品議定之固定比例為服務佣金。

3.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MJC	\$ 3,538,071	2.93 %	\$ 2,656,554	0.83 %
博磊科技	2,722,000	2.26 %	1,255,000	0.39 %
合 計	\$ 6,260,071	5.19 %	\$ 3,911,554	1.22 %

(1)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4.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MS	13,025,939	2.51 %	10,288,775	1.43 %
MJC	28,290,003	5.45 %	20,877,147	2.90 %
琉明光電	471,861	0.09 %	89,239,815	12.38 %
合 計	\$ 41,787,803	8.05 %	\$ 120,405,737	16.71 %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 3,180,670	1.00 %	\$ 1,279,525	0.18 %
博磊科技	7,262,150	2.29 %	6,895,375	0.98 %

日紳		—	—	450,200	0.06 %
合 計		\$ 10,442,820	3.29 %	\$ 8,625,100	1.22 %

6.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福委會	代收代付	1,245,000	2.15 %	—	—
合 計		\$ 1,245,000	2.15 %	—	—

7.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其他費用	\$ 6,858,475	4.75 %	\$ 6,885,769	3.82 %
MMS	加工費	427,508	0.30 %	—	—
合 計		\$ 7,285,983	5.05 %	\$ 6,885,769	3.82 %

8.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 73,995	0.01 %	—	—
MMS	455,421	0.08 %	\$ 455,421	0.04 %
博磊科技	200,000	0.03 %	200,000	0.02 %
琉明光電	—	—	1,105,300	0.10 %
合 計	\$ 729,416	0.12 %	\$ 1,760,721	0.16 %

9.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MS	銷貨退回	—	—	\$ 117,566	0.48 %

10. 財產交易

無此事項。

11.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MS	加工費用	\$ 530,530	88.52 %	\$ 257,352	3.70 %

12. 推銷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ET	佣金支出	\$ 233,580	1.58 %	\$ 89,667	0.12 %
MJC	權利金	\$ 6,212,331	100.00 %	\$ 6,879,392	100.00 %
MJC	其他費用	\$ 99,753	4.68 %	\$ 6,244	0.44 %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 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晶圓測試介面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晶圓測試介面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13. 研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費用	\$ 3,652	0.05 %	—	—

14.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MS	\$ 29,216	5.11 %	\$ 173,987	35.93 %
合計	\$ 29,216	5.11 %	\$ 173,987	35.93 %

十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土地(含出租資產)	\$ 227,249,713	\$ 227,249,713
建築物(含出租資產)	340,265,198	348,083,717
質押定期存款	1,049,667	137,339,381
合計	\$ 568,564,578	\$ 712,672,811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支付方式	技術合作產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的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 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 位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 情報。

二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4,100	註四	0.02 %
				進貨	\$ 45,000	註四	0.01 %
				應收票據	\$ 2,864,269	註六	0.06 %
				應收帳款	\$ 85,890	註六	—
				應付帳款	\$ 19,688	註六	—
				其他應收款	\$ 774,537	註八	0.02 %
				預付佣金	\$ 1,185,000	註五	0.03 %
				應付佣金	\$115,526,512	註五	2.53 %
				推-佣金支出	\$ 9,413,521	註五	1.75 %
				租金收入	\$ 767,682	註七	0.14 %
				什項收入	\$ 6,250	註四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21,462	註四	0.25 %
				應收帳款	\$ 8,880,804	註六	0.19 %
				應付費用	\$ 4,388,840	註四	0.10 %
				推-佣金支出	\$ 4,559,195	註五	0.8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六：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七：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八：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二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揭露資訊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二十五、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資訊室經理范文城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財會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註)	影響金額(註)	IFRSs(註)
流動資產(1)(3)	3,335,990	(41,403)	3,294,587
基金及投資	160,628	-	160,628
固定資產(2)	1,210,837	22,520	1,233,357
其他資產(1)(2)	99,138	(4,704)	94,434
總資產	4,806,593	(23,587)	4,783,006
流動負債(3)	1,586,221	3,302	1,589,523
長期負債	86,282	-	86,282
其他負債(1)(3)	24,328	7,941	32,269
總負債	1,696,831	11,243	1,708,074
股本	786,024	-	786,024
資本公積	740,116	-	740,116
保留盈餘(3)	1,701,436	(34,830)	1,666,60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5,796)	-	(135,796)
少數股權	17,982	-	17,982
股東權益	3,109,762	(34,830)	3,074,932
負債及股東權益	4,806,593	(23,587)	4,783,006

註：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如下：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照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照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判斷，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938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122 仟元，另使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7,816 仟元(影響金額暫歸於其他資產項下表達)。

2.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出租予供應商使用之部份廠房空間，前者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不動產，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判斷，重分類減少出租資產 22,520 仟元，另使固定資產增加 22,520 仟元。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照 ROC GAAP 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重新精算員工福利計畫，使預付退休金減少 12,46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063 仟元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302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4,830 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3)	3,020,497	(41,820)	2,978,677
基金及投資	166,000	-	166,000
固定資產(2)	1,290,765	22,385	1,313,150
其他資產(1)(2)	85,747	(4,546)	81,201
總資產	4,563,009	(23,981)	4,539,028
流動負債(3)	1,352,612	3,302	1,355,914

長期負債	83,950	-	83,950
其他負債(1)(3)	22,091	7,320	29,411
總負債	1,458,653	10,622	1,469,275
股本	786,442	-	786,442
資本公積	740,319	-	740,319
保留盈餘(3)	1,696,052	(34,603)	1,661,4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0,121)	-	(140,121)
少數股權	21,664	-	21,664
股東權益	3,104,356	(34,603)	3,069,753
負債及股東權益	4,563,009	(23,981)	4,539,028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狀況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照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照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判斷，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9,525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1,686仟元，另使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7,839仟元(影響金額暫歸於其他資產項下表達)。

2.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出租予供應商使用之部份廠房空間，前者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不動產，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判斷，重分類減少出租資產22,385仟元，另使固定資產增加22,385仟元。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照ROC GAAP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重新精算員工福利計畫，使預付退休金減少 12,29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006 仟元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302 仟元，因而使前期保留盈餘減少 34,830 千元及本期綜合淨利總額增加 22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537,007	-	537,007
營業成本	322,339	-	322,339
營業毛利	214,668	-	214,668
營業費用	211,612	(408)	211,204
營業淨利	3,056	408	3,46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120)	-	(9,120)
稅前淨利	(6,064)	408	(5,656)
所得稅費用	897	-	897
合併總淨利	(6,961)	408	(6,5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81	181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227	(6,734)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損益調節說明如下：

1. 退休福利義務之調節

合併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調整認列退休福利義務，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227 仟元，致使營業費用減少 408 仟元，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81 仟元。

2. 表達之調節

本集團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

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 ROC GAAP 採成本模式，於經濟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折舊。因此目前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由於成本模式較符合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模式，不擬以公允價值作為轉換至 IFRSs 日之認定成本，故不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 IFRS 1 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故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將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據以調整保留盈餘。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主要包括員工股票分紅及員工認股權，各依照當時 ROC GAAP，於 97 年以前分別以盈餘分派及內含價值進行會計處理，而自 97 年起則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且該號公報已與 IFRS 2 一致。若將 97 年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追溯適用 IFRS 2，可能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故不擬追溯適用。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四)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